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7)浙0109破申36号

申请人：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街支行，组织机构代码 76821605-2，地址杭州市萧山区新街街道府前路。

负责人：来泳，该支行行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励英，该支行员工。

被申请人：杭州龙达纸管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 14354978-9，住所地杭州市萧山区新街街道山末址村。

法定代表人：戴万秋，该公司执行董事。

本院在执行以杭州龙达纸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达纸管公司）为被执行人的多起案件过程中，发现被执行人龙达纸管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经申请执行人之一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街支行（以下简称农商银行）同意，将龙达纸管公司的执行案件材料移送破产审查。本院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登记立案后通知了龙达纸管公司。被申请人龙达纸管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院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龙达纸管公司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于 1997 年 8 月 4 日在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注册资本 39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纸管生产，轻纺原料（除国家专营专控商品）经销，旧纸管回收。现龙达纸管公司已停止经营，无收入来源。

另查明，申请人农商银行根据本院（2016）浙 0109 民初 9798 号民事调解书，对被申请人龙达纸管公司享有到期债权 900 万元及相应利息损失，经法院执行，该债权至今未能全部清偿。龙达纸管公司在本院目前另有执行案件 10 余件，资产共计 1000 万元，负债 228 222 258 元。

本院认为，申请人农商银行作为债权人提出破产清算申请，申请主体适格。被申请人龙达纸管公司为企业法人，破产主体适格。被申请人龙达纸管公司不能清偿农商银行的到期债务，经本院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经具备破产原因。被申请人龙达纸管公司的核准登记机关为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在本辖区，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据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第二条、第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街支行对被申请人杭州龙达纸管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张 可 乐
审 判 员 张 杰
审 判 员 施 得 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赵 振 华